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3. 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4.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5.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6. 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7.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8.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9.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0. 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1.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12.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13. 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以及下属1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2. 上海市测绘院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7.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10.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13.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151,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7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834万元；事业收入17,69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2,807万元；其他收入8,989万元。

支出预算151,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7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8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9,4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2,2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统一纳入市大数据中心统一申报。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072万元，主要用于局干部学校基本支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培训教育业务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9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9,37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规划编审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以及土地交易市场运行、土地储备等土地出让管理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1,32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等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地形图修测、地理国情监测等测绘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9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630,417	10,719,802	790,000		120,615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1,630,417	10,719,802	790,000		120,615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1,630,417	10,719,802	790,000		120,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30,432	49,826,628	22,960,109	26,021,181	922,5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30,432	49,826,628	22,960,109	26,021,181	922,5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434	1,518,4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512	2,518,056	634,736	412,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05,587	30,250,980	14,872,383	17,067,215	615,00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6,499	15,199,158	7,436,190	8,533,646	307,50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00	340,000	16,800	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6,895	19,912,932	9,760,000	11,200,362	403,6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2,895	19,858,932	9,760,000	11,200,362	403,6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000	3,70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16,895	16,152,932	9,760,000	11,200,362	403,60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2,810,720	493,789,654	44,204,067	147,483,224	57,333,77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561,850	102,830,252		25,041,598	16,69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1,490,900	81,490,9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70,950	21,339,352		25,041,598	16,690,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9,648,870	162,359,402	44,204,067	122,441,626	40,643,77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9,648,870	162,359,402	44,204,067	122,441,626	40,643,77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0,000	6,1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0,000	6,1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8,662,288	213,292,596	92,749,158	231,780,106	30,840,42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8,662,288	213,292,596	92,749,158	231,780,106	30,840,42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6,674,560	16,674,56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368,000	12,368,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086,050	2,086,05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0,917,628	30,917,628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3,769,297	4,011,273		109,758,024	20,000,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72,846,753	147,235,085	92,749,158	122,022,082	10,840,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69,248	29,908,388	6,506,666	11,585,127	269,0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69,248	29,908,388	6,506,666	11,585,127	269,0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94,848	17,833,988	6,506,666	11,585,127	269,0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4,400	12,074,400			
合计				1,512,380,000	817,450,000	176,970,000	428,070,000	89,89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1,630,417	7,033,951	4,596,46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1,630,417	7,033,951	4,596,466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1,630,417	7,033,951	4,596,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30,432	95,856,072	3,874,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30,432	95,856,072	3,874,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434	1,419,074	99,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512	154,912	3,410,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05,587	62,805,5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6,499	31,476,49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00		36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6,895	41,222,895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2,895	41,222,8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000	3,70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16,895	37,516,895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2,810,720	203,973,737	538,836,98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561,850	94,547,085	50,014,76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1,490,900	79,805,400	1,685,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70,950	14,741,685	48,329,265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9,648,870	109,426,652	260,222,218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9,648,870	109,426,652	260,222,21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0,000		6,1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0,000		6,1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8,662,288	318,039,154	250,623,13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8,662,288	318,039,154	250,623,13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6,674,560	14,963,120	1,711,44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368,000		12,368,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086,050		2,086,05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0,917,628		30,917,628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3,769,297		133,769,297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72,846,753	303,076,034	69,770,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69,248	44,151,012	4,118,2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69,248	44,151,012	4,118,2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94,848	32,076,612	4,118,2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4,400	12,074,400	
合计				1,512,380,000	710,276,821	802,103,179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32,900,000	88,667,174	18,976,220	325,256,606
2	上海市测绘院	410,000,000	238,445,037	30,625,666	140,929,297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41,790,000	117,179,917	8,451,040	116,159,043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43,790,000	9,771,470	1,945,704	32,072,826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9,090,000	16,672,573	2,932,962	49,484,465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12,990,000	4,752,785	3,634,749	4,602,466
7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127,770,000	47,974,883	7,561,322	72,233,795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21,790,000	15,960,000	3,950,000	1,880,000
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3,860,000	7,336,664	1,508,269	25,015,067
10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17,320,000	11,852,506	3,082,738	2,384,756
1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49,120,000	31,937,319	4,013,569	13,169,112
12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39,280,000	16,263,445	4,900,236	18,116,319
13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12,680,000	9,843,718	2,036,855	799,427
	合计	1,512,380,000	616,657,491	93,619,330	802,103,179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02,900,000	88,667,174	18,976,220	295,256,606
2	上海市测绘院	112,370,000	89,587,408	11,611,319	11,171,273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1,930,000	29,145,637	4,225,520	8,558,843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34,770,000	4,080,902	963,852	29,725,246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4,620,000	7,311,779	1,425,577	15,882,644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12,030,000	4,582,785	3,634,749	3,812,466
7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40,100,000	22,535,999	2,822,917	14,741,084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21,790,000	15,960,000	3,950,000	1,880,000
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2,790,000	6,566,954	1,508,269	24,714,777
10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16,200,000	11,623,522	3,082,738	1,493,740
1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9,380,000	21,165,758	4,013,569	4,200,673
12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36,810,000	14,364,244	4,900,236	17,545,520
13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11,760,000	9,256,118	2,036,855	467,027
	合计	817,450,000	324,848,280	63,151,821	429,449,899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719,802	6,913,336	3,806,466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719,802	6,913,336	3,806,466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0,719,802	6,913,336	3,806,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26,628	46,946,668	2,879,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26,628	46,946,668	2,879,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434	1,419,074	99,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8,056	77,456	2,440,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0,980	30,250,9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9,158	15,199,1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00		3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2,932	19,858,932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58,932	19,858,9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000	3,70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2,932	16,152,9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289,654	123,738,836	147,550,81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30,252	86,409,708	16,420,54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1,490,900	79,805,400	1,685,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39,352	6,604,308	14,735,044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359,402	37,329,128	125,030,274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359,402	37,329,128	125,030,27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0,000		6,1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0,000		6,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3,292,596	160,633,941	52,658,65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3,292,596	160,633,941	52,658,65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6,674,560	14,963,120	1,711,44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368,000		12,368,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086,050		2,086,05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0,917,628		30,917,628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11,273		4,011,27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47,235,085	145,670,821	1,564,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8,388	29,908,3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8,388	29,908,3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33,988	17,833,9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4,400	12,074,400	
合计				594,950,000	388,000,101	206,949,899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500,000		222,500,000
合计				222,500,000		222,500,00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351,750	323,351,750	
301	01	基本工资	47,228,325	47,228,325	
301	02	津贴补贴	76,831,361	76,831,361	
301	03	奖金	1,112,668	1,112,668	
301	07	绩效工资	110,769,077	110,769,0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0,980	30,250,9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99,158	15,199,1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78,932	19,178,9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000	68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1,093	1,221,0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833,988	17,833,9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6,168	3,046,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1,363		62,391,363
302	01	办公费	8,565,282		8,565,282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02	印刷费	768,000		768,000
302	03	咨询费	162,500		162,500
302	04	手续费	27,600		27,600
302	05	水费	232,100		232,100
302	06	电费	2,782,800		2,782,800
302	07	邮电费	2,343,940		2,343,9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915,452		16,915,452
302	11	差旅费	1,506,000		1,506,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46,000		2,7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219,700		4,219,700
302	14	租赁费	216,400		216,400
302	15	会议费	392,700		392,700
302	16	培训费	1,495,830		1,495,8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8,000		378,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65,000		665,000
302	26	劳务费	491,350		491,3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884,500		2,884,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5,148,859		5,148,859
302	29	福利费	4,101,840		4,101,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500		914,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9,170		2,739,1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840		2,693,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530	1,496,530	
303	01	离休费	1,469,392	1,469,392	
303	02	退休费	27,138	27,138	
310		资本性支出	760,458		760,45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5,458		735,458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0		25,000
合计			388,000,101	324,848,280	63,151,821

部门预算11表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18.85	274.60	37.80	106.45	15.00	91.45	2,292.6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8.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8.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4.6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家预算单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家预算单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车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91.4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9.5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家预算单位。

（三）公务接待费37.8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家预算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行政执法机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92.6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89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1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95.55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487.7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85.8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6,495.0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4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9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土地出让管理专项

一、项目概述

本市需要完成城市地价监测点的数据采集与维护工作，并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年度备案资料和季度、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是按季度采集覆盖全市范围的住宅、商业、办公、工业用途地价监测点信息、评估监测点价格，汇总测算形成季度和年度监测成果，做好监测点日常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动态调整，确保监测成果按时保质备案。按要求完成年度商品房成本调查工作。该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及时获取全市地价信息、发现土地市场动态变化趋势，为市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对城市土地市场及建设用地供应的宏观调控提供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
- (3) 《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1) 2022年1月—2022年4月，编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市级技术承担单位审核估价机构提交的一季度监测点信息采集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处理、计算各类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对一季度城市地价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开展区段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制定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拟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培训，推动开展相关资料调查等；

(2) 2022年5月—2022年7月，市级技术承担单位审核估价机构提交的二季度监测点信息采集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处理、计算各类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对二季度城市地价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完成商品房成本调查工作；数据处理阶段，优化区段地价和标定地价均质区域范围，组织区段样点和标准宗地、子单元信息采集。

(3) 2022年8月—2022年10月，市级技术承担单位审核估价机构提交的三季度监测点信息采集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处理、计算各类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对三季度城市地价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开展区段样点、子单元、单元地价评估，标准宗地信息采集数据成果审核，区段地价和标定地价评估成果平衡调整与完善等；

(4) 2022年11月，市级技术承担单位审核估价机构提交的四季度监测点信息采集成果，开展四季度各类地价动态监测指标统计及年度地价运行情况分析工作；编制和完善区段地价、标定地价成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832.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测绘管理专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测绘成果管理专项、测绘资质技术性审查、天地图数据融合与地图服务、测绘业务管理专项四部分。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是按照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测绘行业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是行业管理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天地图是由国家、省、市（县）三级节点构成的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项目计划2022年度将完成两项工作，天地图.上海在线服务数据联动季度更新、天地图.上海（素色版平台）数据月度更新。丰富天地图.上海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现势性，更新覆盖全市域大于7600平方公里，在“天地图.上海”发布并提供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满足社会公众和上海市各级政府对地理信息需求。

二、立项依据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测[2018]456号）、《关于做好2016年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国测信发〔2016〕2号）、《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2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35.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

一、项目概述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明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提出构建上海大都市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成立，两个重点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并形成较为稳定的总体方案。2020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发布。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首先应做好规划协同对接工作，编制跨区域的规划和开展相关研究是首要任务。2021年，各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各层次、各专项“十四五”规划陆续发布。2022年，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商务区的规划跟踪和监测工作，开展上海大都市圈规划研究和监测平台建设，在监测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开展上海大都市圈城市指数研究以及上海大都市圈案例研究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总体进度安排：2022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2年三季度，形成中期成果，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理国情监测专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2013-2015年开展“上海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项目的延续。2013-2015年的普查和监测是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和上海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上海市市域陆地范围内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的普查和监测，2016-2021年在第一轮普查和监测的基础上进行的每年一次的监测，监测成果按照国家当年任务要求进行数据汇交。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陆地区域、长江和海域，共有18个任务区，主要是16个区的陆地范围，包括九段沙、佘山岛、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利用修测归档大比例尺地形数据、正射影像数据、委办局提供专题数据，对地形、水系、湿地、地表形态、地表覆盖、道路、城镇等要素进行动态和定量化、空间化的监测，并统计分析其变化量、变化频率、分布特征、地域差异、变化趋势等，真实反映各类地理环境要素的分布与关系在一年中的变化，将地理信息与经济社会数据进行整合，实现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综合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市政府重大战略和工程的实施效果、政策评估和调整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撑，并形成当年全市地理国情监测统计报告。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开展地理国情普查的同时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及地理国情监测的通知》（国地普办[2014]7号）、《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测规发[2015]3号）、《关于贯彻落实张高丽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省级地理国情普查后续工作的通知》（国地普办[2016]47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2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80.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规划专项

一、项目概述

基于“十四五”期间的新发展目标、新空间格局，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基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的建立，针对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特征，开展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全市总规实施监测技术规程等研究工作，动态更新总体规划领域的技术规范；二是落实“上海2035”全过程闭环管理，持续开展总体规划跟踪监测；三是开展总体规划重大专项和重点地区实施跟踪研究；四是聚焦新城规划建设，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和单元规划任务书编制等工作；五是围绕重大基础设施落地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通过上述项目编制，使研究、规划成果与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更好地从“实施”导向出发、面向“城市治理”做好新时代规划工作。

二、立项依据

2017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筹备工作，构建起总体规划实施的总体框架。2019年-2021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持续推进各层各级规划编制，包括各区总体规划、主城区单元规划以及各新市镇总体规划。同时，全面落实“监测-评估-维护”总规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2020年，编制完成“上海2035”总规批复之后的首个总体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立足十四五发展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并纳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2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87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矿产资源管理专项

一、项目概述

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实施地质灾害调查、物探、监测等勘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防治与预防技术支撑相关材料，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分区指引、上海市浅层地热能监测网络完善、奉贤科学实验场能源桩群桩试验及研究、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动态评估与日常监管。

二、立项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9号）；《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4〕59号）；《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7〕104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关于印发《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沪规划资源〔2021〕3号）；《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流程分为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审查验收四个流程，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1）2022年3月31日前开展前期准备。项目立项、招标等工作，确定项目承担单位；（2）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及审查。承担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专家审查；（3）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承担单位按照审查后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包括野外作业、室内实验以及综合研究及成果报告编制。（4）审查验收阶段。采用专家审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66.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综合业务专项

一、项目概述

局机关综合业务项目，包括局办公会大楼安全整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及立项评审等

二、立项依据

保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常办公和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2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支付第二笔款项。2022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67.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形图修实测

一、项目概述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地理信息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关系国家主权、国防安全 and 国家秘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和重要保障。地形图修实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布设控制点和野外数据采集等，最终完成全市范围内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基础测绘地形数据的精细程度和现势性，以满足上海城市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对地理信息资源持续增长的需求，为上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为各级政府和公众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二、立项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务院）
-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测绘院。

四、实施方案

1) 2022年3月

(1) 根据往年地形图修实测作业情况，收集项目的改进建议，修订完善1:500、1:1000、1:2000项目设计书，并报院计划业务处批准实施。

(2) 院计划业务处联合院总工室（科技处）、质量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与应用处召开基础测绘工作会议，总结往年基础测绘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项目设计书明确今年的工作要点、技术要求，明确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和归档周期等。同时加强生产安全教育，以及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前期技术培训，为今年的基础测绘生产做好充分准备。

2) 2022年3月-10月

(1) 分发原始数据，开始生产作业。

(2) 计划业务处、总工室（科技处）、质量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进行中间检查，即指导作业过程、督促安全生产、解决技术难题。

(3) 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周期按时、分批上交数据给院计划业务处，院计划业务处委托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查验收。根据数据质量确定是否修改或返工。

(4) 修改或返工后的数据再次提交，由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复查。

3) 2022年11月-12月：测绘生产收尾，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成果数据归档至院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财政资金271.12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研究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特征，开展与全市总规实施监测相关的研究工作，不断更新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方法和内容；开展总体规划领域人口、产业、生态等重大专项和浦江第一湾、机场等市委市政府关切的重点地区跟踪研究；聚焦新城规划建设，开展城市意象设计等工作；围绕重大基础设施落地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通过对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的研究，对若干重点问题进行纵向分析基础上提出趋势判断，为地区新一年度规划发展提供参考，大幅提高地区规划建设及管理效率，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形成对于上海市若干专项系统及相关规划建设的研究性成果，从“实施”导向出发、面向“城市治理”做好新时代规划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1号）、《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0〕31号）、《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沪规土资地<2018>687号）、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号）、《关于明确本市自持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和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7>9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郊野公园建设工作的情况（2020-76）》、《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各区县总体规划和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和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为参考，拟推进本项目工作。相关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年鉴、周边地区及各区县统计年鉴、上海市规划国土、房产综合信息系统、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及规划、相关媒体报道。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2035”明确了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定位，以及远景展望的总体目标、发展模式、空间格局、发展任务和主要举措。规划建设技术标准是促进社会资源有效配置，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素，是政府依法治理、依法履职的技术依据。通过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的研究，研究和评估上海市标准体系构架，从规划实施工作中面临的新要求、新内容、新议题，提出专项规划优化建议。目前已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策划、技术路线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3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3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展馆综合管理服务

一、项目概述

按照2017年以来历次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即“原址改造”、“建筑外形不变”的原则，规划馆聚焦展陈更新、建筑改造和智慧展馆建设三大任务，同时按照市领导关于同步加强展馆专业化队伍建设，更好地提升管理水平和 Service 品质的要求，积极推进规划馆改造更新工作。2019年11月和12月，市委书记李强和时任市长应勇分别听取了规划馆改造更新工作专题汇报，原则同意改造方案和展陈内容框架，同时明确要求本次改造更新要立足上海全貌，充分展现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愿景目标，以及“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要求立足公众观展视角，契合公众参与需求做好展陈设计。“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升级改造”项目被列为2021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截止申报预算时，规划馆正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未来规划馆提出的新要求加紧全面更新升级中，拟于2021年10月正式开馆运营。

二、立项依据

改造后的规划馆将全面实现发展转型和服务提升，即：依托大数据和现代展示技术，实现从传统展馆到智慧展馆的转型，同时实现管理能力、Service 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场馆标准。为确保开馆后的展示技术、展示效果、互动体验能最大程度上的得到展示与体现，就更需要一支专业化强、整体素质高、形象好、Service 水平一流的综合服务队伍。更新升级后，规划馆建筑面积约为22708平方米，展示面积预计将达到15015.7平方米，分为地上6层，地下2层。规划馆因核定事业编制数仅35人，长期以来处于人手不足的状态，且地处市中心，社会影响力大，故对于规划馆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工作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完成。

本次申报财政预算项目名称为“展馆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由“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和“展馆智能系统技术服务”两块组成。

“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包括公共服务、展区管理、安检管理等工作内容，共申请财政预算资金900万元；围绕“智能建筑（绿色三星）”、“数字展示”和“智慧服务”三大运维和管理内容，我馆建立了智能楼宇管理系统、数字展示管理系统和游客综合服务系统。“展馆智能系统技术服务”包含了三大系统所涉及的多种专业技术，系统安全性检查、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查、数据库维护管理、故障恢复管理、网络安全巡查、病毒查杀、系统功能优化等多项工作内容，申请财政预算资金81.88万元，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运营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依据2021年政府采购目录，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拟委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物业公司或第三方服务公司为规划馆提供展馆综合管理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四、实施方案

- ① 招标预备期；采购编号下达后启动公开招标工作。
- ② 招标工作完成，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后，进驻开展工作。
- ③ 第三方提供服务，正常运行。根据考评办法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981.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编研

一、项目概述

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不仅在中国近代建筑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一页，同样也是上海城市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是从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记录上海城市风貌变迁的基本职责出发，试图从历史、文化、建筑特点等方面入手，通过探索上海历史保护建筑的演变轨迹，来记录上海城市历史发展的过程。《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对于近代上海各时期的建筑物以及建筑师和建筑建造的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论证，并将其置于上海近代史的大环境中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其目的是试图展示一部较为完整全面，也较为系统的上海近代建筑史，可供建筑、规划和历史研究人员及广大建筑爱好者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自2003年开始拍摄制作出版，至今已出版发行368集，今年的20集正在拍摄制作中，该项目曾荣获过上海纪实频道特别大奖和全国省级金影联纪录片一等奖以及中美电视节“中华文化传播力奖”，受到广泛社会关注，得到建筑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并且在每年两会期间，送交两会代表，取得良好反响。档案编研工作是城建档案活化利用的基础工作。近年来，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文化场馆建设为抓手，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与更新理念，持续推进城建档案编研工作的开展，积极编撰与研究城建档案，印制了城建档案期刊、专辑和画册。《上海城建档案》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办的上海市连续性内部刊物，是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同行业交流的平台；是服务城市建设、展现城建档案工作者风采的重要窗口。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上海市档案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实施方案

《上海建筑百年》自策划开始，至今已开展19年，完成368集内容的拍摄与制作，正式出版发行并在电视台进行播出，送交两会代表。为了留存更多上海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以及反映上海城市历史发展过程，保护上海城市历史文脉。明年将继续拍摄制作20集总时长300分钟的专题片，并同步完成电子出版物U盘的发行，拍摄制作继续采用中英文的形式，需要加入专业英语翻译工作，同步制作相关字幕。此次的拍摄制作工作在以往的拍摄制作基础上，经过前期研究，初步构想了相关选题内容，并开始着手相关资料的准备等前期工作。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已开展了19年，共出版发行368集内容，取得良好反响，已积累了大量建筑视音频和文字资料。自第十辑开始，分别制作了中文版和英文版。《上海城建档案》期刊从2002年创刊至今，已发行77期。其中有专题、论坛、库藏、赏析、记忆、视野、数字城建、中彩页等栏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档案编研项目预算为20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概述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沿着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系统全面地提出了培训工作的指导原则、管理体制、培训对象、培训要求等。

在当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背景下，规划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规划资源中心工作，发挥好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和对重点工作的服务支撑作用。局干校围绕局领导提出“党性教育主阵地”和“专业实务培训主渠道”的建设目标谋划教育培训改革，对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内各级干部以及基层业务骨干开展综合主体类培训、服务中心类培训、常规业务类培训，开发制作精品课程，实施课程库管理，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干部队伍，服务上海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的培训任务主要依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年下达的《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该计划由市局组织人事处牵头，每年年底向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发放培训意见征询单，做好下一年度培训需求情况的调研摸底。次年初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培训需求调整计划，于每年4月或5月制定下发。局干校全程参与计划制定工作，结合市局每年度的重点工作，梳理和分析近3-5年来培训计划，筛选出基础较好且开展比较稳定、持续性和常态性比较好的项目，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费用预算的基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根据市局年度工作部署，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跟进掌握动态、对表重点工作、细化对接需求，提出年度《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议，待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分为综合主体类、服务中心类和常规业务类三大类。具体项目实施由相关责任处室发起，局干校根据培训需求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14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地面沉降及地质环境长期监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本市已建成并纳入全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的各类监测设施开展日常性的地面沉降监测、研究及成果总结等工作。通过本项目的持续开展，能够积累海量地质环境监测的基础数据，为本市地面沉降防治与控制、地质灾害预警等工作提供第一手基础资料；通过分析地面沉降发展动态及规律、更新分区单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城市防汛、地下水开发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运营保障提供基础资料，从而实现我院承担的地面沉降和地质环境监测与防治职能。本项目是保障部门相关战略工作开展的最重要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之一。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 1、继续对全市地面沉降、地质环境动态进行日常监测；
- 2、开展典型地区近海海域地质灾害监测；
- 3、开展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 4、及时提供政府公报信息，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为上海市地质灾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安排财政资金4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述

在经济社会高速的发展背景下，城市建设和发展步伐逐渐加快，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日趋紧张，土地违法形式仍然严峻，违法形式由经营性向非农化、非粮化转变。而执法监察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对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保证人们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守住根底保护红线，通过“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控、网上管”的综合立体监管，切实做到对土地违法行为“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

二、立项依据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迅猛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精神，根据“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土地执法要求，对新增违法用地坚决依法及时整治，坚决制止以违法用地方式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对耕地和生态用地的特殊保护，着力构建本市违法用地长效管理新常态，形成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社会监督态势，有效提高执法效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结合相关文件管理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申请相关资金，通过机制建设强化依法执法理念，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GIS大数据、综合执法移动APP监测技术手段，及时掌握各级土地执法动态，综合运用各种社会治理手段，借势借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将新增违法用地遏制在萌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性资金安排156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滩涂成陆地块看护

一、项目概述

开展滩涂促淤圈围成陆土地的看护工作，目前主要涉及浦东机场1#、2#围区、长兴潜堤、奉贤柘林塘南滩、横沙东滩三期、横沙东滩六期、横沙东滩七期、横沙东滩八期、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及崇明北沿三期所形成的成陆土地和滩涂促淤圈围所形成的海塘大堤，看护成陆面积共计约18.75万亩，海塘长度约13.8公里。

具体看护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选择看护实施单位，看护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专岗专责进行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内容有：

- (1) 保证土地四界完整，土地权利不受侵犯；
- (2) 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
- (3) 看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4) 禁止私自临时利用。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含《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推进本市滩涂造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9〕12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等文件要求。

2021年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委托看护单位实施了滩涂成陆地块看护，对保护滩涂成陆土地不受非法侵占，保护国有重要资源，为土地后续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本项目为续作项目，历年来成陆土地看护工作保护了滩涂整治后的成陆土地不受侵占，保护了国有重要资源，为成陆土地后续顺利实施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一季度，委托完成滩涂成陆地块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滩涂成陆土地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

2022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滩涂成陆土地看护情况，按季度对看护地块进行季度考核，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

2022年第二季度，开展横沙东滩滩涂成陆土地看护费用评估，第二季度末完成费用评估工作中，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2022年底，看护期满时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滩涂成陆土地及看护档案资料，并完成年度滩涂成陆地块看护报告1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7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地整治运行管理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成立于1985年，以提升“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能力为目标，服务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围绕“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和土地征收”开展相关工作。

而此项目是在本中心履行相关职能以外，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提高中心事业运行的效率而开展的，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1）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2019年，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作为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的“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获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办发[2019]12号），作为省部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研平台，创新中心立足上海大都市区生态需求及面临的突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问题，聚焦大都市区生态问题识别与监测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布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污染土地修复治理集成等技术方向，开展前沿科技攻关、技术工程化集成化研发、示范应用推广和创新人才培养，致力贯通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产学研用链条，为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为该创新中心建设专项，主要内容包括：推进创新中心工作组织与跟踪协调，如创新中心管理制度建设、年度计划制订、创新中心学术交流会议组织召开、创新中心建设阶段总结等；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推进科研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

（2）资产现场管护

我中心两处资产，浦东新区杨高中路750弄22号（房产建筑面积3295.38平方米）以及浦东新区花木乡同乐村1号地块（地块面积为12636平方米）。近两年，我中心委托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管护。

（3）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整理

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土地资源管理、开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是重要的档案信息资源。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在依法管地、制定本地国民经济计划、合理开发用地、地籍调查、权属确认、解决土地纠纷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具有数量种类多、政策性强、科技含量高、经济价值大、法律效用大、永久性档案多等特点。

为使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管理走上一条规范化的道路，需要加强项目档案的动态跟踪管理，使其能够完整系统、真实有效地记录和反映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不仅能成为项目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项目后期管理维护、改建扩建的技术支撑。

二、立项依据

我中心作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始终以提升“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撑”能力为目标，服务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围绕“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和土地征收”开展相关工作。在完成主要职能的同时也积极探索更进一步提高事业运行效率，更好提升服务市局工作，服务市规划资源工作开展的可能性。此项目所列三项工作均有其重要价值和实际意义，是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申报的。

（1）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 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2号）；
- 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号）；
- 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49号）；
- ④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都市生态修复创[2020]1号）；
- ⑤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沪地整[2020]47号）；
- ⑥关于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学术交流活动有关安排的通知；
- ⑦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17号）。

（2）资产现场管护

- ①浦东新区花木乡同乐村1号地块土地现场管护合同；
- ②杨高中路750弄22号房屋委托管理合同。

（3）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整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 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做好国土资源档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51号）；
- ③国土资源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75号）；
- ④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档案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7号）；
- ⑤《关于试行土地档案管理中相关标准的通知》（沪城档办〔2010〕28号）；
- ⑥关于规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沪土资综〔2012〕95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为2022年全年实施，具体实施进度计划为：

2022年1-6月，召开创新中心建设年度工作推进会议；发布创新中心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

2022年7-10月，签订技术示范基地运维协议，制定示范基地监测方案，开展示范基地生态质量动态监测；

2022年11-12月底，开展创新中心年度建设工作总结与技术总结；筹备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

(2) 资产现场管护

两处资产现场管护工作覆盖全年。

(3) 土地整治业务数据档案整理

本项目计划2022年全年实施，具体计划如下：

①郊野单元规划编制数据档案整理（2022年1月-2022年2月）

②设施农业用地数据档案整理（2022年3月-2022年5月）

③减量化项目数据档案整理（2022年6月-2022年7月）

④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数据档案整理（2022年8月-2022年10月）

⑤征地业务数据档案整理（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2.1.1-2022.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

一、项目概述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动产登记的实施，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是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公示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窗口统一建设、不动产登记热线维护等。

开展登记窗口统一建设，主要是加强对各区登记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优化各项服务举措，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不动产登记热线，主要是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背景下，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评估指标，设立“962988”热线，专门受理全市与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相关的各类投诉、处理相关的咨询、办证进度查询，为市民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服务。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原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市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具体不动产登记事务。

二、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

《关于整合本市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沪编〔2015〕331号）

《关于本市实施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的通知》（沪不动产登〔2019〕第9号）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项目2022年度的工作包括窗口统一建设、不动产登记热线维护等内容。实施方案为：

（一）窗口统一建设

全年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统一刻制、更新不动产登记用印章、印制业务告知单放置于登记办理大厅。修订的技术规定、制作年度诉讼年报并进行印刷下发至区县。购置受理一体机一台，放置于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登记受理窗口用于业务办理；根据世行营商环境考察要求制作营商环境宣传片、对相关资料进行翻译印刷。

（二）不动产登记热线

962988热线，每月常态化开展工作，对疑难案件进行专家咨询；对热线系统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资金136.9万元，申请财政资金13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地入市交易

一、项目概述

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提出了加快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充分发挥和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功能，促进土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的目标。在前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08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由市政府批准设立了汇集和发布土地交易信息，公开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办理土地交易事务的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自此本市土地出让入市交易工作以流程透明化和操作标准化为核心，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固定的交易场所为载体（即“一个平台”），通过统一计划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运作监管（即“四个统一”）实现了本市土地集中统一公开入市的交易管理目标。本市所有国有和集体的工业与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及转让的公开招拍挂均纳入土地交易市场实施集中交易。“土地入市交易工作”项目既是土地交易市场的主要工作内容，又是实现土地资源合理、有效、优化配置的关键举措，对本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土地交易中心已集事前入市研判、事中招拍挂交易、事后合同履行监管职能于一体。由于土地交易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土地属于公共资源，具有公共利益的属性，政府需在出让前对土地使用条件从公平性、合理性上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出让后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评估和监管，而事中土地交易又是有机衔接事前事后管理的中枢环节，因此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具有高度专业性，只有上海市土地交易中心能够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土地利用部门进行无缝对接，完成好本市土地出让招拍挂任务，并做好其他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根据本市出台《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新政，上海市土地交易中心着力服务好五大新城产业能级提升、住房供地保障，为加快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规划建设添砖加瓦。

该项目以往年份均委托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来实施，历年来各项工作实施进展顺利。

二、立项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号）；

2013年国务院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五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国五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沪府办发〔2010〕46号）；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前期征询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1〕30号）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地和住房供应结构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10号）

《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7〕19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7〕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

《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号）

《关于加强本身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7〕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规土资地规〔2015〕831号）

《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1号）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39号令）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号）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沪府第8号令）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沪规土资地规〔2015〕832号）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土资地规〔2015〕8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129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在全年根据各出让人实际推进进度来开展实施，具体依据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等规定制定具体的业务流程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工作。

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项目的实施程序依次为接受入市交易材料，编制出让文件、出让公告，发布出让公告、发放出让文件，组织现场勘查，组织答疑会，受理申请，投标（竞买）资料糊名，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竞买）资格确认，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发布交易结果，退还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各项工作进度根据地块时间进度安排控制，确保按时完成。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相关工作要点的要求》，各地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住宅用地出让方案应当包括溢价率、竞价轮次和最高限价稳控预案。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的时序，实行“两集中”同步公开出让。通过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将城市可供住宅用地集中起来展示、出让，提高市场信息透明度，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环境，引导市场回归理性；将以往零散出让的“涓涓细流”变成集中出让的“放量供地”，可以在社会上形成更大效应，体现出土地的充足保障。本市在商品住房用地、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安排过程中将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集中公告、集中交易，并根据要求适时调整相关交易规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预算17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控详规划与更新研究

一、项目概述

专项研究主要包括：“十五分钟生活圈”智慧平台动态技术维护；更新方案中利益平衡方案的技术要点研究；城市更新经营性建筑量奖励系数验证；国际前沿及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国家《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上海宣言》，《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上海城市更新指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城市更新经营性建筑量奖励系数评估、论证与确定

一是完善公共要素定义与认定要求、公共要素的分类引导。二是完善奖励规则并对经营性建筑量奖励系数进行验证。《细则》中奖励系数比例的确定从公共要素的类型、规模、区位、质量四个维度考虑完善，并对其进行测算和验证。同时还需考虑不同用地建筑面积增量的差异化要求，异地提供公共要素的要求等。

2.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修订城市设计专题规划

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结合对各类最新文件要求的梳理、国内外城市设计管控经验的学习借鉴、以及对重点地区附加图则实施情况的评估，重点针对以下内容开展研究：一是研究城市设计领域最新的规划导向；二是明确在管控体系、城乡统筹、分区差异三方面的基本要求；三是针对规划标准内容修订思路进行研究；四是对重点的技术要求增加规划编制方法的提出引导。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40.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